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構成**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而成立。

**B. 薪酬委員會**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須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2. 出席會議**

- 2.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除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惟彼等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3. 會議次數**

- 3.1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時間召開任何會議。

#### 4. 授權

- 4.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索取任何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內之必要資料。
- 4.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諮詢本集團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就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 4.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編撰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 4.4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倘其認為必要或合宜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 職責

- 5.1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作為董事會最終決定之考慮；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予彼等之賠償，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所指之同類人士。本公司董事有責任釐定那位人士或那些人士屬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內之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主管（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者）。